

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1日，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航天三路2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1884平方米，设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打磨区、裁片区等，建设钢化玻璃加工区、中空玻璃加工线、夹胶玻璃加工线，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辅助设施。建成年产钢化玻璃20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7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0万平方米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30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1)5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6.5万元，占总投资的0.2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89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4.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26%。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空压机房）、公辅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综合楼、食堂、门卫）、环保工程（废水设施、废气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公司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是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增大、门卫室建筑面积减少、废水

沉淀池容积增大、固废暂存间面积增大、危险废物暂存间减少，实际建筑面积与设计阶段存在差异，建筑面积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公司购买无需除膜的平板玻璃原料，已取消除膜工序，项目不产生除膜粉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打磨钻孔采用湿式作业，且玻璃粉尘粒径较大，经自然沉降后进入沉淀池；公司购买无需除膜的平板玻璃原料，已取消除膜工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除膜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小，通过车间侧面推拉窗户及顶部百叶窗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饮食油烟经集气罩由专用烟道抽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各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物隔声有效降噪，加强物料运输车辆时间管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玻璃片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的钢化玻璃片，收集暂存定期出售泸县永兴平板玻璃厂；磨边及清洗过程收集的玻璃渣定期出售泸县永兴平板玻璃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沉淀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四川新达粘胶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间，目前公司暂存危险废物量较少，运营后期达到一定量后及时签订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废水

公司厂房南侧设有沉淀池1座，8m×4m×3m，容积约96m³，设有分隔形成两级沉淀池，地面设有铁栏栅防护，用于切割打磨、打孔清洗水的沉淀和循环，通过泵抽取废水混合絮凝剂后导入沉淀池内再通过泵抽回生产线回用，沉淀池定期清理玻璃沉渣，循环水约一年排放一次，需排放生产废水前先开展生产循环废水检测，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的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764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4#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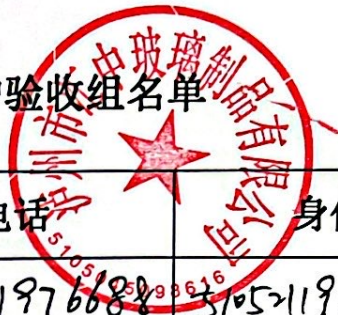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汇中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才高	泸州市汇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121976688	510521196808062914	张才高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琦	四川中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228715751	50502199110234723	徐琦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峰
	李富春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所 所长	工程师	18982440207	5105021974112024713	李富春